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环责改字〔2021〕6号

泉州市洋屿土壤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347PGF70

地址：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云峰

我局于2021年6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6月24日你单位正常生产期间，我局监测人员对你单位雨水总阀后端沉沙井、厂界外雨水检查井、厂界外雨水排放口与石化园区雨水管道连接处检查井、厂界外雨水排放口与石化园区雨水管道连接处前端的泉惠石化园区雨水管道检查井4个点位进行水质采样监测。经监测，雨水总阀后端沉沙井氨氮浓度55.6 mg/L、厂界外雨水检查井氨氮浓度52.8 mg/L，均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中氨氮浓度的限值（氨氮浓度 \leq 25mg/L）。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1. 2021年6月24日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6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你单位的违法事实；2. 2021年6月2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附图一份，证明你单位的周边环境、生产车间、仓库及采样点位的平面布局；3. 2021年6月24日拍摄的现场照片一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你单位的违法事实；4. 监

测报告单一份(惠环监〔2021〕水第 15 号),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5.你单位提供的泉州市洋屿土壤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6.你单位受委托人钟云平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你单位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委托情况;7.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钟云峰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及其具有完全行为能力。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